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垃圾分类高标准建设货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垃圾箱房及垃圾亭更新材料采购、拖布池采购、整体厢房采购、洗手池采购、垃圾箱房更新材料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3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除臭设备采购、杀虫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远峰物业配套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28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科普宣传服务采购、便民设备采购、照明设施采购、污水开挖、厢房左侧围栏、新建砖混机构垃圾厢房、原有厢房拆除、太阳能灯采购、左侧隔断、厢房左侧空间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腾仕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宣传氛围广宣材料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颐蕊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低碳环保广宣材料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巴栩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周边环境广宣材料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品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排风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嘉兴创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投放口采购、投口门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智达广告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排水沟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长兴永佳道路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存桶区搭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如晟特种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有毒有害细分类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永康市虹涛五金制品厂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永权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抽拉式冲洗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合肥泰三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雨蓬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黔阳遮阳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除臭喷壶、杀虫喷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金华苍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6. （壁挂式风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生家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 （卷帘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万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

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695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7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腾仕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